

本活動得獎人共計33名，名單如下：

項目	獎項／獎品	姓名	身份證字號
e指通下載好禮	頭獎／iPad Air 2 16GB Wi-Fi 乙台 (共1台)	林○賢	D122○○○359
	貳獎／HTC RE迷你攝錄 影機 乙台 (共2台)	蕭○玫	A221○○○778
		陳○安	A221○○○302
	特別獎／E-books無線藍 芽自拍桿 乙支 (共10支)	鍾○娟	A224○○○837
		黃○燕	L223○○○786
		魏○賜	M122○○○225
		曾○承	T101○○○674
		許○雯	G221○○○399
		陳○偉	B121○○○588
		趙○億	L120○○○458
		洪○翔	M122○○○106
		陳○離	A126○○○378
		陳○樺	U220○○○532
e-通知申請好禮	隨行杯果汁機 乙台 (共20台)	董○勇	A124○○○731
		吳○燕	P222○○○958
		王○娟	L220○○○825
		蔡○珊	A224○○○874
		葉○靜	E220○○○934
		林○穎	F228○○○032
		林○蓬	U220○○○641
		陳○宏	M121○○○696
		游○潔	F225○○○913
		李○民	B100○○○393
		劉○娟	K220○○○346
		李○弟	P200○○○476
		陳○戎	F124○○○996
		何○穎	S220○○○659
		曾○毓	J122○○○9140
		林○瑜	C220○○○819
		陳○	B120○○○707
		朱○鳳	E290○○○862
		游○淑	G221○○○685
		陳○夫	A100○○○079

注意事項：

1. 獎品均以實物為準，顏色為隨機出貨恕無法指定；得獎者亦不得要求折換現金、更改獎項或轉讓他人。獎項以公佈於本活動網站上的資料為準。
2. 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20,000元者，得獎者應自行負擔10%之機會中獎所得稅，始得領取獎項。另依稅法規定，得獎者於本公司累計全年各項所得超過金額1,000元以上者，均須申報所得，主辦單位將於翌年開立所得稅扣繳憑單。
3. 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表示同意主辦單位得因本活動之需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4. 參加抽獎者限於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，且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。此外，未滿20歲之得獎者，視同父母或監護人中獎，將由父母或監護人代為領獎即處理後續事宜。
5. 獎品寄送地區僅限為台灣、金門、澎湖、馬祖，主辦單位恕不處理郵寄獎項至海外地區之事宜。
6. 活動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之同時，即同意接受本活動所有內容及細則之規範，如有冒用他人身分或違反本活動注意事項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7. 主辦單位將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以妥善處理、利用活動參加者所登錄之資料，並採取資料保護措施。活動參加者有權提出要求使用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或封鎖這些登錄資料，可透過本公司之客服專線0800-001-110聯絡辦理。
8. 主辦單位、活動協辦機構及配合廠商之員工均不得參加本次活動。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修改活動之權利。